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杭兴源")持有公司股份59,84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9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公司股东上杭兴源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2,120,0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00%。

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杭兴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杭兴源累计减持7,568,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69%。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杭兴源持有公司股份52,280,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30%。上杭兴源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9,848,937 | 5.5899% | IPO前取得:59,848,937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68,450 | 0.7069% | 2021/12/2-2022/1/14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35.00-38.53 | 272,075,776.81 | 52,280,487 | 4.883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艾云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1,943,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30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94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9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81%。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43,3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3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47,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96,1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闫刚先生、颜孝忠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重庆城投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533,149,099股。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197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8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7,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197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8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闫刚、颜孝忠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2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先冉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7日,公司股东合计64,958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3,456,149,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30%。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3,410,947,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431%。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45,202,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24名,代表股份49,156,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序号和名称 | | 投票结果汇总 | | | | | | | |
|---|---|---|---|---|---|---|---|---|---|
| | | 表决情况 | | | | | | | 表决结果 |
| | 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 关于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 3,452,991,473 | 99.9087 | 3,153,741 | 0.0912 | 4,600 | 0.0001 | | 通过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45,997,861 | 93.5748 | 3,153,741 | 6.4158 | 4,600 | 0.0094 |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永聚、马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07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达洁能")为被告

●涉案金额:本案诉讼费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沈阳科达洁能获得胜诉,目前处于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收到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辽0124民初222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诉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收到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寄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21)辽0124民初2225号)及《民事起诉状》,沈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因沈阳科达洁能股东会决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2、管辖法院: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3、案件背景情况

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债转股事宜,于2021年5月13日将完备的工商变更材料提交至法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于当日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原告燃气公司就此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沈阳科达洁能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并请求被告向相关登记机关申请撤销2021年5月13日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收到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辽0124民初2225号),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沈阳燃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100.00元,由原告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胜诉,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财务数据的影响。本次诉讼为决议撤销案件,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2-005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任沛瑞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147%降至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任沛瑞《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任奇峰

| | |
|---|---|
| 姓名 | 任奇峰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香港 |
| 身份证号码 | R6303***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 是 |

2、任沛瑞

| | |
|---|---|
| 姓名 | 任沛瑞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香港 |
| 身份证号码 | R7164***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 是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022年1月14日,任沛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65,000股,截止到2022年1月14日收盘,任奇峰持有公司股份19,736,811股,任沛瑞持有公司股份2,102,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39,411股股票,持股比例由5.0147%降低至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任奇峰持有公司股份19,736,811股,任沛瑞持有公司股份2,167,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04,411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0147%。本次权益变动后,任奇峰持有公司股份19,736,811股,任沛瑞持有公司股份2,102,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39,411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股票代码:600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1:任奇峰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任沛瑞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市公司/大恒科技 | 指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任奇峰、任沛瑞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22年1月14日,任沛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5,000股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任奇峰

| | |
|---|---|
| 姓名 | 任奇峰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香港 |
| 身份证号码 | R6303***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 是 |

(二)任沛瑞

| | |
|---|---|
| 姓名 | 任沛瑞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香港 |
| 身份证号码 | R7164***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 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任奇峰与任沛瑞为父子关系,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存在。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以及大恒科技的运营和发展状况来确定。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任奇峰持有公司股份19,736,811股,任沛瑞持有公司股份2,167,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04,411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0147%

2022年1月14日,任沛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5,000股,截止到2022年1月14日收盘,任奇峰持有公司股份19,736,811股,任沛瑞持有公司股份2,102,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39,411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冻结和质押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大恒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义务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大恒科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为www.ss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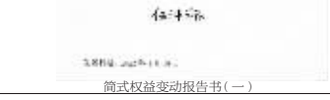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 |
| 股票简称 | 大恒科技 | 股票代码 | 60028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任奇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9,736,811 持股比例:4.5185%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 |
| 股票简称 | 大恒科技 | 股票代码 | 60028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任沛瑞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167,600 持股比例:0.4962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65,000 变动比例:减少0.014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3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建新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杨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其离职后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03人调整为1,00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9.35万股调整为298.95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月14日为授予日,以39.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2名激励对象授予298.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Teo Kim Hock、申屠久洪、张磊为公司副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莫威先生的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莫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房永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房永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房永生先生将尽快报名参加上交所组织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4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02名激励对象授予298.9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02名激励对象授298.9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月14日

2、授予数量:298.9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9,408.40万股的0.61%。

3、授予人数:1,002人

4、授予价格:39.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五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7、激励对象名单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丁晓波 | 中国 | 副总裁 | 8 | 2.67% | 0.02% |
| 二、外籍员工 | | | | | |
| Teo KimHock | 新加坡 | 总裁助理(主管国际业务) | 5 | 1.67% | 0.01% |
| 潘世文 | 马来西亚 | 办事处首席代表 | 0.4 | 0.13% | 0.001%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999人) | | | 285.55 | 95.52% | 0.58% |
| 合计 | | | 298.95 | 100% | 0.61%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